2026-DZ-038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云县国有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6 月 15 日 2026 年度国有土地挂牌出让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3-RBGS-C2026-0004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对 2026 年度国有土地挂牌出让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项目服务，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复函，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2 服务要求：（1）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成立不少于 7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组成员 5 人。（2）中标后须派遣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同时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服务期间需常驻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负责项目的协调和联络有关事宜。（3）中标后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时，要全面了解灌云县地质环境状况，充分收集本地区地质、水文等相关资料，注重征询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专家意见。（4）中标人接受委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工作：7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7 个工作日内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申请材料，提交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查询，逾期将根据中标合同有关约定被追究违约责任。（5）质量要求：提交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需要完全满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且需要经自然资源部门核准的专家审查通过。压覆矿产资源查询需要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

1.3 服务标准：应符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规范中介服务的意见》（苏政办发〔2015〕15 号）、《矿产资源法》、《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等。

1.4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伍仟元整（¥170500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合同期限：2026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

九、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 务 期：一年（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2 服务方式：由乙方组织完成。

9.3 服务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20%，所有项目结束并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后付清剩余的合同价款。

10.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3 每次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在服务期间，乙方需派遣 1 名技术人员常驻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办公，负责项目的协调和联络有关事宜，并承担人员工资、住宿、餐食和交通等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未按约定派遣驻场人员，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云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灌云县国有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灌云县伊山镇小鸭河北侧

法定代表人：戚道志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518-88857761

传真：

乙方：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361 号

法定代表人：张鹏程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518-81176008

传真：0518-8117600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